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注）	2026 年 11 月 5 日~2027 年 11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5.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6元/股~5.90元/股

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5 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 30,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619,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90 元/股，最低价为 5.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4,563.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